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核心收益業績如下：
 - 核心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65.49 億元
 - 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175.76 億元
- 綜合收益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66.56 億元
 - 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176.83 億元
- EBITDA 業績如下：
 - 核心 EBITDA 增加至港幣 57.49 億元
 - 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至港幣 56.33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業績如下：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 14.30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幣 12.93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6.79 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57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平穩的財務業績，反映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表現強韌，以及有效推動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

於期內，由於香港電訊在流動通訊手機方面銷售放緩，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175.76 億元。核心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65.49 億元。企業方案及 OTT（over-the-top）持續取得增長勢頭，其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二十四。

香港電訊及企業方案業務的 EBITDA 均於期內有所增長，但因媒體業務於 OTT 及免費電視市場作持續投資而沖淡了部分增長，導致核心 EBITDA 只微升至港幣 57.49 億元。

盈大地產仍在建立規模，正在發展多個項目，目前尚未為綜合業績帶來明顯貢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176.83 億元，綜合 EBITDA 則微升至港幣 56.33 億元。

於期內，我們出售非核心英國無線寬頻業務，並確認出售所得的收益。經計及電訊盈科於配售香港電訊約百分之十一的權益後，其應佔權益有所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幣 12.93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6.79 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57 分。

展望

我們的策略是繼續在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媒體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市場發展，並保持領導地位，同時物色新的發展商機。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憑藉其管理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良好往績及環球數據中心網絡聯盟，將繼續得益於企業及公營機構尋求數碼化轉型的趨勢。由於其業務大部分屬持續性質，加上市場對數碼化轉型能力的需求上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貢獻將會增加。

Now TV 於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穩固，而 ViuTV 已擴大我們在電視廣告市場的領域。儘管在過去一年，香港媒體市場的環境不斷變化，我們預期競爭情況將會改善，致使利潤提升。OTT 業務已將版圖擴展至香港境外地區，目前於 24 個市場提供服務。我們的目標是以最優質的觀賞體驗及最相關的內容，在亞洲建立領先的數碼媒體服務。

於期內，香港電訊的發展項目持續取得進展，並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今年環球經濟復蘇似有更穩妥的步伐，然而我們在物色發展商機時，仍會保持警覺並審慎行事。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6,388	17,459	15,649	(5)%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4,611	15,811	14,622	-
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777	1,648	1,027	(42)%
Now TV 業務	1,391	1,509	1,350	(3)%
免費電視業務	52	108	94	81%
OTT 業務	271	312	337	24%
企業方案業務	1,587	2,235	1,685	6%
其他業務	30	30	30	-
抵銷項目	(1,310)	(1,852)	(1,569)	(20)%
核心收益	18,409	19,801	17,576	(5)%
盈大地產	115	59	107	(7)%
綜合收益	18,524	19,860	17,683	(5)%
銷售成本	(8,494)	(9,249)	(7,961)	6%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的營業成本	(4,421)	(3,994)	(4,089)	8%
EBITDA¹				
香港電訊	5,865	6,819	5,968	2%
Now TV 業務	184	229	154	(16)%
免費電視業務	(68)	(115)	(116)	(71)%
OTT 業務	(109)	(126)	(125)	(15)%
企業方案業務	254	507	263	4%
其他業務	(304)	(408)	(304)	-
抵銷項目	(92)	(130)	(91)	1%
核心 EBITDA¹	5,730	6,776	5,749	-
盈大地產	(121)	(159)	(116)	4%
綜合 EBITDA¹	5,609	6,617	5,633	-
核心 EBITDA¹ 邊際利潤	31%	34%	33%	
綜合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33%	32%	
折舊	(860)	(914)	(851)	1%
攤銷	(2,348)	(2,580)	(2,550)	(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1	(8)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3)	85	1,190	不適用
利息收入	27	25	58	115%
融資成本	(627)	(802)	(790)	(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9	26	(35)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	2,458	2,647	50%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6,388	17,459	15,649	(5)%
香港電訊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4,611	15,811	14,622	-
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777	1,648	1,027	(42)%
香港電訊 EBITDA ¹	5,865	6,819	5,968	2%
香港電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6%	39%	38%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2,051	2,632	2,129	4%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 156.49 億元，這是因為期內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影響了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使銷售收益較低。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 146.22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146.11 億元。

於期內，EBITDA 總計較 2016 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9.68 億元，是受到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所帶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1.29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12 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公佈的 2017 年中期業績公告。

Now TV 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Now TV 業務收益	1,391	1,509	1,350	(3)%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184	229	154	(16)%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3%	15%	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Now TV 業務收益較去年的港幣 13.91 億元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13.50 億元，反映於 2016 年上半年推出挽留客戶優惠的全期影響。挽留客戶活動使訂戶數目保持平穩於 1,302,000 名，惟於 2017 年 6 月底的期末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為緩和，為港幣 186 元。期內錄得廣告及其他收益港幣 1.16 億元，反映經濟環境尚算溫和以及廣告商開支繼續轉移至數碼平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由去年的港幣 1.84 億元減少至港幣 1.54 億元，主要由於內容成本上升，以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推出挽留客戶的宣傳及推廣的開支增加所致。然而，預期競爭者表現更理性行為，有利改善邊際利潤。

Now TV 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內容，包括因應消費者行為轉變，增加可於電視熒幕及智能裝置上觀看的自選服務內容。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52	108	94	81%
免費電視業務 EBITDA ¹	(68)	(115)	(116)	(71)%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免費電視業務的廣告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5,200 萬元增長百分之八十一至港幣 9,400 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粵語頻道於 2016 年 4 月啟播後的六個月全期影響。

於 2017 上半年，免費電視業務加強節目陣容，除推出英文頻道 ViuTV6 外，亦在 ViuTV 播放更多本地自資製作及外購劇集，以提升觀眾使用服務的程度並擴大觀眾基礎。儘管我們持續投資在內容、品牌及人才方面，然而我們能將 EBITDA 虧損控制在港幣 1.16 億元，與 2016 年下半年的 EBITDA 虧損港幣 1.15 億元相對持平。

由於 ViuTV 逐步建立製片庫，將可拓展海外發行的商機。於期內，ViuTV 的自資製作節目在多個市場播送，包括內地及印尼。

OTT 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OTT 業務收益	271	312	337	24%
OTT 業務 EBITDA ¹	(109)	(126)	(125)	(15)%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OTT 業務（包括 OTT 視象及音樂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2.71 億元，躍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3.37 億元。原因是來自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顯著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版圖於過去 12 個月新增八個國家市場。我們的 OTT 服務目前在東南亞、印度、中東及部分非洲國家合共 24 個市場提供服務。

OTT 業務的收益來自訂購服務及廣告，期內分別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百分之七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二。

旗下 OTT 視象服務提供以 Vuclip 品牌營運的短篇、以瀏覽器為本的格式內容，以及專注於長篇優質內容的 Viu 服務。Viu 服務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吸引超越 1,200 萬名每月活躍用戶。他們平均每星期觀賞近 15 個視象及每日 1-2 小時的內容。自 2015 年底推出服務以來，Viu 累計觀賞視象達 8.86 億次。這些良好的使用情況已吸引廣告客戶對 Viu 的熱烈支持，並提供潛在機會令客戶轉向訂購服務。

旗下 OTT 音樂服務透過 MOOV 品牌營運，並憑藉香港電訊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香港的音樂串流服務市場。MOOV 於 2016 年下半年於越南推出服務，並計劃隨著音樂串流服務使用量日益增加的趨勢，憑著其優質體驗及多元化的音樂庫，進一步於區內擴展。

為支持 OTT 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內容、品牌及開拓新市場方面作出進一步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已作出有效控制，致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 EBITDA 虧損港幣 1.25 億元，較 2016 年下半年的 EBITDA 虧損港幣 1.26 億元相對穩定。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587	2,235	1,685	6%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254	507	263	4%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6%	23%	16%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15.87 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16.85 億元。由於擴大數據中心營運及技術服務相關合約，經常性收益增長百分之二。受到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如入境事務處的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所帶動，以項目為本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常性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五十四，而以項目為本收益所佔比率則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六。

企業方案業務繼續得益於企業客戶對應用程式如雲端服務方案及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的收益由去年佔百分之二十七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佔百分之二十八。

於期內，企業方案業務取得多個香港公營機構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以及就一批高科技客戶的雲端服務要求提供支援合約。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公營機構的收益貢獻由去年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來自高科技及媒體業由去年百分之八增加至百分之十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由去年的港幣 2.54 億元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63 億元，邊際利潤保持於百分之十六的穩定水平，反映經常性收益的邊際利潤有所改善，但以項目為本收益邊際利潤，因公營機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市場競爭性質而輕微下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價值港幣 65.90 億元的訂單。主要的新增項目包括入境事務處的香港身份證項目，以及為多間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盈大地產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1.07 億元，並且錄得負 EBITDA 港幣 1.16 億元。於去年，盈大地產的總收益為港幣 1.15 億元，而負 EBITDA 為港幣 1.21 億元。

盈大地產的雅加達盈科中心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預料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取得入伙紙。於期內，Garena 及 Shopee（新加坡的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業務）以及一家大型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已承諾租用寫字樓。到目前為止，約四成的寫字樓已租出。

於日本，設有 100 間客房的酒店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及 114 套品牌住宅單位的動土儀式已於 2017 年 6 月舉行，並預計於 2019 年底竣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分階段推出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7 年 8 月 8 日公佈的 2017 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英國無線寬頻業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3,000 萬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3,000 萬元），來自英國無線寬頻業務，而本集團其他業務的 EBITDA 成本為港幣 3.04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3.04 億元），其中港幣 4,900 萬元與英國無線寬頻業務有關。

本集團於 2017 年 5 月出售其英國無線寬頻業務，總代價為 3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0.11 億元），其中 2.5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5.09 億元）以現金支付。

抵銷項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5.69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10 億元）。此繼續反映出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	6,973	7,472	6,508	7%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8,457	9,230	7,936	6%
綜合	8,494	9,249	7,961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65.08 億元，反映出期內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下降。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七。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六。核心業務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79.61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40.89 億元，原因是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所釋放的經常性成本協同效益及香港電訊的持續營運效益，但媒體業務為支持 OTT 及免費電視業務增長作出的額外投資，抵銷上述效益。因此，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微降至百分之二十三的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4.01 億元。折舊開支輕微下降百分之一。攤銷開支上升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媒體業務為 OTT 及免費電視業務增加內容投資所致。期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 2.60 億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港幣 1.50 億元。

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74.98 億元。

EBITDA¹

由於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貢獻減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 EBITDA 微升至港幣 57.49 億元，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三。期內綜合 EBITDA 亦微升至港幣 56.33 億元，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二。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 11.90 億元，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 5,300 萬元，原因是確認出售英國無線寬頻業務所得的收益，有關出售已於 2017 年 5 月完成。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至港幣 5,800 萬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 7.90 億元，是由於香港電訊為支付 2016 年 8 月的流動通訊頻譜的續牌費用提供融資而增加借款，以及盈大地產為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提供資金。由於電訊盈科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而抵銷有關增幅，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7.32 億元。

期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零，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反映出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上升。

所得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63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6,500 萬元，期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九點九。稅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期內應課稅溢利升幅由於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一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若干先前已確認課稅項目經重新評估後的抵免所抵銷。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0.91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36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非控股權益增加，反映於香港電訊的純利增加，以及電訊盈科已於 2017 年 2 月完成減持於香港電訊的權益約百分之十一至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幣 12.93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68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7 年 2 月，本集團配售 840,747,000 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為港幣 10.15 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83.61 億元。於 2017 年 5 月，本集團自出售其英國無線寬頻業務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3.98 億元。本集團於期內利用部分款項償還大部分電訊盈科的銀行借款，在其資本結構內主要留下固定利率債券。

於 2017 年 3 月，盈大地產把握有利市場機遇，以 5 年期 4.75 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 5.70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支持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包括在日本北海道以及印尼雅加達的項目。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當中 5.51 億美元仍保持為現金餘額。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 469.21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4.28 億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132.0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2.10 億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電訊盈科（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淨現金狀況為港幣 26.84 億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382.59 億元，其中港幣 165.59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70.81 億元，其中港幣 59.38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八）。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5.18 億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5.95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八十八（2016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九十三）。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減少是由於在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整合 CSL，並轉移增加投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服務的需求及為企業提供訂制的網絡服務方案。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微升，主要原因是廣播器材升級，而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亦略增，以增強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持興建發展日本北海道四季度假項目。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用賬面總值港幣 8.9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73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用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港幣 1.61 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該抵押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解除。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923	889
其他	76	65
	999	954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4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3,800 名僱員（2016 年 6 月 30 日：24,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57 分（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16 分），並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股息單將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事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7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 年 8 月 10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收益	2	18,524	17,683
銷售成本		(8,494)	(7,9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27)	(7,4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3)	1,190
利息收入		27	58
融資成本		(627)	(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769	2,647
所得稅	5	(65)	(263)
本期溢利		1,704	2,3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8	1,293
非控股權益		836	1,091
本期溢利		1,704	2,384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40分	16.79分
攤薄		11.39分	16.7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704	2,3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	238
– 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4)	(1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22	(624)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1)	(21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0	(44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24	1,94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1	1,144
非控股權益	1,013	7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24	1,943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701	20,402	—	—
投資物業		3,216	3,697	—	—
租賃土地權益		422	413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924	972	—	—
商譽		18,095	18,108	—	—
無形資產		11,982	11,53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25	735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28	6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	1,934	—	—
衍生金融工具		289	40	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4	1,39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1,028	—	—
		59,070	60,864	17,084	17,0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1,281	11,731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 銷售所得款項		510	509	—	—
受限制現金		139	1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9,019	9,221	19	14
存貨		943	1,077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89	—	—
衍生金融工具		—	6	—	6
其他金融資產		—	7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778	3,147	—	—
可收回稅項		16	16	—	—
短期存款		453	3,1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1	10,098	587	5,837
		19,707	27,491	21,887	17,58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807	—	—	—
		20,514	27,491	21,887	17,588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57)	(529)	–	–
應付營業賬款	9	(2,731)	(1,92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44)	(7,217)	(11)	(1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1)	(321)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74)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4)	–	–
預收客戶款項		(2,160)	(2,46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7)	(1,581)	–	–
		(14,048)	(14,221)	(11)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36)	–	–	–
		(14,084)	(14,221)	(11)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	(45,131)	(45,868)	(3,978)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024)	(3,089)
衍生金融工具		(98)	(370)	(84)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6)	(3,022)	–	–
遞延收入		(1,071)	(1,088)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54)	(148)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44)	(496)	–	–
其他長期負債		(810)	(893)	–	–
		(50,724)	(51,885)	(7,086)	(3,191)
資產淨值		14,776	22,249	31,874	31,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928)	6,382	18,920	18,5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26	19,336	31,874	31,459
非控股權益		2,750	2,913	–	–
權益總額		14,776	22,249	31,874	31,459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上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額外資訊。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10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以及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直至本集團於2017年5月完成出售旗下英國無線寬頻業務的全部權益為止）。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盈大地產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6,388	1,714	1,587	30	115	(1,310)	18,524
業績							
EBITDA	5,865	7	254	(304)	(121)	(92)	5,6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盈大地產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5,649	1,781	1,685	30	107	(1,569)	17,683
業績							
EBITDA	5,968	(87)	263	(304)	(116)	(91)	5,633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609	5,63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8)
折舊及攤銷	(3,208)	(3,4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3)	1,190
利息收入	27	58
融資成本	(627)	(79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9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	2,647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12）	–	1,165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60)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	3
股息收入	–	22
其他	–	2
	(53)	1,19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413	1,84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6,081	6,114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860	851
無形資產攤銷	2,337	2,54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1	9
借款的融資成本	623	767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5	369
海外稅項	47	44
遞延所得稅變動	(47)	(150)
	65	263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
(2016年：港幣8.16分)

629

662

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末
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17分(2016年：
港幣17.04分(附註i))

1,299

1,557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1)

(4)

1,298

1,553

i. 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替現金股息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1(a)。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868	1,29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25,980,832	7,71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2,383,503)	(16,934,11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13,597,329	7,702,704,130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8,279,254	7,984,22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21,876,583	7,710,688,355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276	1,456
31 – 60 日	510	582
61 – 90 日	324	217
91 – 120 日	223	162
120 日以上	717	1,002
	4,050	3,419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72)	(272)
	3,778	3,14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200萬元及港幣3,700萬元。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664	997
31 – 60日	155	174
61 – 90日	86	77
91 – 120日	36	65
120日以上	790	616
	2,731	1,929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800萬元及港幣5,800萬元。

10. 長期借款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PCPD Capital」）發行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1. 股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7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7,621,350,679	12,505	7,719,638,249	12,954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a)	84,268,778	429	—	—
於6月30日	7,705,619,457	12,934	7,719,638,249	12,954

- a.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5.096元發行及配發84,268,778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85.08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88.55億元）。

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Trans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待售。UK Broadband Limited為Transvis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Transvision統稱「Transvision集團」），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UK Broadband Limited的主要資產是其持有的若干無線電頻譜牌照、其無線網絡及相關系統，以及其客戶。

於2017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現金2.50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09億元），以及由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發行的兩張受限制使用的信用憑證（每張信用憑證面值為2,5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1億元）），出售Trans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該等信用憑證可用於抵銷一份相關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協議項下應付的特定當地服務收費（不包括增值稅）。根據該協議，買方將容許該MVNO使用其流動網絡容量。在若干限制下，每張信用憑證均可轉讓。

該項交易於2017年5月完成。由於潛在市況不明朗及潛在價值範圍太廣，難以計量可靠的金額，因此兩張信用憑證的公平價值於交易完成時並無確認。該價值將於未來報告期進行評估，並於能計量可靠的金額時即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1.65億元。

1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15元，完成配售840,74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總代價（扣除直接費用）約現金港幣83.61億元。據此，本集團確認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6.42億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77.19億元。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較配售事項前減少約百分之十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邵廣祿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